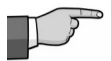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9年2月21日

(2019)浙0102民初701号
徐南: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徐南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2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3229号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鹭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茂栋、北京天瑞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告孔建肃与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睿鹭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茂栋、北京天瑞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管辖权异议二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楼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执769号
杭州余杭新星木业有限公司:我院立案执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与杭州余杭新星木业有限公司、杭州贵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周济、刘英、苑波、周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浙江恒基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恒房地产估[2018]第07594号评估报告书、本院(2017)浙0106执77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浙江恒基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恒房地产估[2018]第07594号评估报告书载明: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发街16号非住宅房地产的价值为3862.7万元,财产范围包括房屋及其土地使用权、无证房屋、室内固定装修及土地附着物。本院(2017)浙0106执77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杭州余杭新星木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钰山村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邵振杰: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绿洲物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邵振杰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2387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820号
程嘉蓉:本院受理原告杨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应诉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9190号
长兴三宝工艺品有限公司、王国根:本院受理原告王晓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1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2099号
潘学罗、潘瑜:本院受理原告洪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1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1297号
毛黎江:本院受理原告姚水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

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1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2748号
周金荣: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诉被告周金荣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8)浙0110民初22748号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展浩实业有限公司、童均明:本院受理原告朱舜与被告杭州展浩实业有限公司、童均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05民初4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05民初350号

王喜悦:本院受理原告李开昌诉你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应诉须知、执行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05民初237号
李军:本院受理原告李敬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05民初237号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书、转换程序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廉政监督卡及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

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30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3243号
钱来根、陈欢丽:原告宁波市一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钱来根、陈欢丽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12民初132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公告

杭州正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19年1月22日,以未查找及接收到杭州正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何财产、账册和重要文件,无法全面强制清算为由,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下城法院”)申请终结杭州正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2019年1月24日,根据清算组的申请,下城法院认为:“鉴于清算组未能接收到杭州正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证照、印章、账册凭证等资料,导致清算程序无法进行,故杭州正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无法清算,强制清算程序应当终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8条、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作出(2018)浙0103强清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杭州正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杭州正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结束后,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规定,要求相关责任人承担责任。
杭州正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9年2月21日

公告

临海市人民法院分别于2016年8月25日裁定受理对临海市永淇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于2017年7月28日裁定宣告临海市永淇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鉴于临海市永淇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未能上缴该公司的公章印鉴和营业执照,现公告如下:临海市永淇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的公章印鉴自2016年8月25日起停止使用,临海市永淇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089454892C)正、副本自2017年7月28日起作废。
特此公告!
临海市永淇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2月21日

公告

临海市人民法院分别于2016年8月25日裁定受理对浙江铭德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于2017年8月1日裁定宣告浙江铭德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鉴于浙江铭德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未能上缴该公司的公章印鉴和营业执照,现公告如下:浙江铭德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的公章印鉴自2016年8月25日起停止使用,浙江铭德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5890254533)正、副本自2017年8月1日起作废。
特此公告!
浙江铭德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2月21日

公告

经查,杭州市余杭区乔司街道稼东路复地又一城小区23幢东北侧建有一安全防护网,未经过规划审批,属违法构筑物。上述安全防护网共长54.2米,高2.5米。由于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现予以公告:
请建设上述构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乔司中队(地址:余杭区乔司街道乔莫东路1号)接受调查处理。联系电话:0571-86293197。
公告期限届满仍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将由余杭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予以拆除。
特此公告
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2月21日



遗失声明
高伟刚遗失身份证,证号330106198903291520,有效期:2016.06.24至2036.06.24,特此声明。

公告

建检民公告[2019]1号
本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王磊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损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破坏环境资源,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之规定,检察机关拟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现公告督促、建议有权提起诉讼的其他机关和社会组织在公告期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告期为三十日,逾期检察机关将依法起诉。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检察院
2019年2月21日

公告

依据温州市瓯海区(2018)浙0304破84号民事裁定书,温州市世华标准件厂破产,温州市世华标准件厂于2013年7月18日核准的注册号码330302000006546的营业执照正本副本、企业组织机构代码为732407404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单位编码为118088,社会保险登记证号为33030244105874的社会保险登记证,2014年2月27日申请的编号为0500389的统计登记证及公章均已遗失,特此声明。
温州市世华标准件厂管理人
2019年2月21日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杨念起(住址:河南省淮阳县刘振屯乡杨庄004号;公民身份号码:412727195609195813);你在法定期限内尚未履行我局于2018年9月19日对你做出的甬海卫医罚[2018]21号行政处罚决定。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甬海卫医催[2019]3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本催告书视为送达。你应当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到宁波银行湖东支行天之海网点(地址:海曙区大梁街48号天之海大厦一楼)缴纳罚款。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本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你有权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文化路16号 联系电话:55010961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2月21日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曹美珍(身份证号码:360428198904182246):
你在法定期限内尚未履行我局于2018年07月16日作出的甬鄞卫医罚[2018]4031号行政处罚决定。
现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催告书》(甬鄞卫医催[2019]006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本催告书视为送达。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将罚款缴至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鄞州支行。如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到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2月21日

仲裁公告

浙江紫桓华韵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张强、王瑾、孙国富、相伴、蒋衍、王志伟、马浩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8)391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此裁决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此裁决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八项为非终局裁决,如不服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八项裁决,可在收到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浙江洪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张鲁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9)031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单位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19年4月8日上午9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光复路100号2楼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

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浙江紫桓华韵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周琳琦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8)405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件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浙江紫桓华韵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沈柯夫、王平、江晓东、仲琪、韩磊、夏徐艳、戴勤、许译文、李明、刘金玉、陈镇宇、廖云青、欧扬城、谭蕾、葛龙毅、韩庆元诉你单位集体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8)390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件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依一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陈文、陈玉铃、钱玲强、孙世厅、王闯、廖雷高、胡宇俊、张泽浩、尤育隆、汪美华、魏国强、俞立云、巴为焱、吴枝锋、阮斌斌、宋东、张阳阳、陈乾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的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9)013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证据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依法公告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19年3月13日下午14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光复路100号2楼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欧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我会受理的申请人浙江省烟草公司舟山市分公司诉被告申请人欧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仲裁案,因你方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上述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选定仲裁员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内。本会定于2019年5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我会仲裁庭(浙江省舟山市临城街道合兴路31-35号中昌国际大厦26楼2615室)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舟山仲裁委员会
2019年2月21日